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及國防大學。

貳、案由：為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及國防大學辦理「國防大學遷建計畫（率真分案）」，各項作業期程均有嚴重延宕；國防部政策反覆，使所屬無所適從，針對審計部審核意見，復一味以專業人力不足及懲處承辦人員搪塞諉過，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及國防大學辦理「國防大學遷建計畫（率真分案）」，各項作業期程均有嚴重延宕，核有怠失

（一）依據國防部 85 年 12 月 30 日令頒「博愛案綱要指導計畫」及「率真分案規劃執行管制督導編組人員及工作項目管制表」（下稱規畫管制表）規定，國防大學遷建計畫（即「率真分案」）應於 90 年 3 月執行完成。依據規畫管制表規定，國防大學應於 86 年 1 月 15 日完成建築規畫需求調查；86 年 7 月 15 日完成建築師甄選作業；8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全部規劃設計（含審查）作業。

（二）經查國防大學遲至 86 年 6 月 18 日方將需求調查結果呈報國防部，且經該部參謀本部簽會相關聯參後，歷 4 個月（即 86 年 10 月 21 日）始要求國防大學辦理現地說明並據以提出審核意見，國防大學復依據國防部審核意見於 11 月 7 日呈報修正建築規畫需求說明書，至同年 11 月 27 日始完成核定。該校爰於 86 年 12 月 2 日將需求說明書函送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工程署（下稱

聯勤工程署，該署 93 年 1 月 1 日改隸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競圖作業，迄 87 年 3 月 5 日始完成徵選建築師簽約作業，延宕近 7.5 個月之時程。

- (三) 復查規劃設計單位宗邁建築師事務所依合約於 87 年 4 月 8 日提報規畫成果，惟聯勤工程署審查時程管制鬆散，有欠積極作為，迄同年 10 月 30 日國防部令將本工程改由國防大學自辦為止，虛耗 6 個月有餘仍尚未完成規畫成果審核。俟國防部於 87 年 10 月 30 日以(87) 軸載字第 6489 號令國防大學自辦，略以：「因聯勤工程署之發包業務已移轉國防部採購局執行，…請該校專案小組自行撰擬招標文件，委請採購局遴聘營建專案管理廠商，並自行…完成細部設計與發包執行等事務」惟國防大學率真分案專案小組成員非但無承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經驗，復未見積極任事，遲至 88 年 6 月 22 日始接續聯勤工程署完成建築師規畫成果審核，報國防部核定，規畫成果審查作業耗時達 15.5 個月。
- (四) 設計單位宗邁建築師事務所於 88 年 6 月 23 日開始進行設計作業並依約於 88 年 8 月 12 日提送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惟國防大學遲至 90 年 10 月 5 日方完成營建專案管理廠商遴選，正式進行圖說預算之審查，嗣後復因該校調整修正建築內部空間配置，又未積極管制審查作業，任由時程拖延，於 92 年 1 月 14 日始完成圖說預算之審查，設計成果審查作業耗費時程長達 3 年又 6.5 個月。
- (五) 綜上，本計畫規劃設計階段合計耗時 4 年又 10 個月，較預定期程 5.5 個月延宕 4 年又 4.5 個月，加上需求調查階段遲延之 7.5 個月，共延宕 5 年，不但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亦由於此規劃設計階段之嚴重

延誤，全校師生以營舍、組合屋充當臨時教室及宿舍，教學品質低落不言可喻，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及國防大學均有嚴重怠失。

二、國防部針對審計部審核意見，僅一味以專業人力不足及懲處承辦人員搪塞諉過，核有未當

(一)卷查國防部以 95 年 5 月 11 日昌易字第 0950005318 號函聲復審計部，針對審計部所提「建築規劃需求彙整提送延遲，且審核耗時耽延，影響建築師徵選作業時程；規劃成果審查未能依限積極辦理完成，延遲後續細部設計作業時程；細部設計審查作業未積極控管任由時程拖延，嚴重延宕計畫期程」各項具體缺失，一律以「對於後續建案計畫，將依國防部核定之作業節點管制表規定時限，督導使用單位完成規劃需求提報作業，並於每月國防部工程檢討會議提報檢討辦理情形，以確保工程能如期、如質、如量完成。」等語含混籠統回應。

(二)復查率真分案專案小組於 86 年 7 月始編成，距離徵選建築師作業預定期程 86 年 1 月 1 日已逾半年，且成立之初僅有 1 員不諳採購程序的成員獨攬全責，顯示國防部暨所屬單位咸不重視本計畫。國防部事後僅懲處負責工程規劃需求報告書編擬作業的陸姓上尉（現職缺為中校副組長），對拖延提出規畫需求達 7.5 個月的國防大學各使用單位及國防部參謀本部相關聯參卻無任何懲處，顯有搪塞諉過、草率將事之嫌。

三、國防部政策反覆，使所屬無所適從，亦有違失

(一)同上所述，依據國防部 85 年 12 月 30 日令頒「博愛案綱要指導計畫」及規畫管制表規定，國防大學遷建計畫應於 90 年 3 月執行完成。

(二)嗣後，國防部 88 年 10 月 15 日（88）易暉字第 17237

號令頒「國軍成立國防大學政策指導」，國防大學遂暫停採購程序。經查其中第 3 點「三軍大學設立『國防大學籌備處專責機構』，採任務編組及附加編組方式，專責『國防大學』建校整體性發展規劃，並以 6 年（民國 94 年）為期程，區分近、中、遠程具體計畫，並訂定管制時程…」顯然與本案綱要指導計畫與規畫管制表扞格。未幾，國防部又以「考量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籌措不易」為由，於同年 9 月 30 日令復國防大學續辦營建專案管理廠商之遴選開標事宜。

(三)經核，率真分案專案小組原已「因經驗不足，且未積極從事」（國防部函覆審計部語），又逢國防部政策反覆，視自頒「博愛案綱要指導計畫」為無物，亦使所屬無所適從，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及國防大學辦理「國防大學遷建計畫（率真分案）」，各項作業期程均有嚴重延宕；國防部政策反覆，使所屬無所適從，針對審計部審核意見，復一味以專業人力不足及懲處承辦人員搪塞諉過，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